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通州区农村集体财产清产核资专项工作-四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州区农村集体财产清产核资专项工作-四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3982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94.0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-----人,营业收入为-----万元,资产总额为-----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、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